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裕宏
電話：03-8227171
電子信箱：liuyuhung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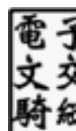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515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-19）疫情於國際間擴大，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，自本（109）年3月18日起禁止請假出國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旅遊警示第2級及第3級國家或地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請假應填具假單，經核准後始得離開；爰機關首長自得審酌國際疫情變化等特殊情況，對機關同仁請假出國予以准駁。
- 二、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在國際社會擴大，考量公務人員接觸服務民眾頻繁，若返國後需配合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等防疫措施，影響公務運作甚鉅；為免疫情擴大及確保公務運作穩定，請同仁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國際旅遊疫情等級第2至3級國家，禁止同仁前往。
 - （二）國際旅遊疫情等級第1級國家，柔性勸導同仁避免前往。
 - （三）上開因應防疫之特別措施適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類



109/03/19



1090001026

職員（含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）。

三、本特別措施公告前，業經單位主管准假前往前述第2、3級疫情等級國家者，請共體時艱，暫緩出國計畫並辦理銷假程序，以防疫工作及維護自身與國人健康為重。

四、本縣縣境尚無疫情，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，非有必要應儘量留在縣境；倘若有需要離開縣境（諸如返鄉、出差、旅遊等），仍應減少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，落實個人衛生防護，維持身體健康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